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市监注函〔2024〕78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制发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申报承诺书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为落实《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十四条规定，省市场监管局在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鲁市监注字〔2020〕388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注函〔2021〕271号）所附的《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基础上，经广泛征求各级登记注册机关意见，修订形成新的《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新版《承诺书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地要结合《办法》的施行，做好新版《承诺书》适用范围、承诺事项等重点内容的正向宣传引导，让广大市场主体尽快熟悉新版《承诺书》的新变化、新要求。要加强对窗口登记人员、帮办代办人员相关业务培训，做到应知应会、熟练掌握，及时准确解答相关问题，确保《办法》及新版《承诺书》落地落实。

新版《承诺书》与《办法》于5月1日同时实施，《山东省

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鲁市监注字〔2020〕388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注函〔2021〕271号）同步作废。

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：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市场主体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(设立登记无需填写)	
详细地址	山东省____市____县(市、区)____乡(镇、街道) ____村(社区)____路____号	
房屋权属	所有权人姓名/名称：联系电话：	
	身份证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：证件编号：	
法定用途	☐ 工业 ☐ 商用 ☐ 其他_____	
使用方式	☐ 自用 ☐ 租赁 ☐ 无偿使用	
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 1. 已取得所申报住所(经营场所)的合法使用权且该住所不属于住宅；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的，承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；无偿获得使用权的，承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相关材料。 2. 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表述真实无误，如实际情况与填报不符，视为提交虚假材料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。 3. 安全使用住所(经营场所)开展经营活动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 4. 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/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1.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(经营场所)变更登记。
2. 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(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)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(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)签署，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。
3.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，由隶属企业(农民专业合作社)法定代表人(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)签署，隶属企业(农民专业合作社)加盖公章。
4.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。
5. 本承诺书适用“一照多址”，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，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。